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7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1070433680D號
 附件：



主旨：公告臺南市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加碼補助方案。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5年12月23日環署空字第1050104834號令暨107年4月17日環署空字第1070027944號令發布修正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辦法第二條、第四條、第六條。

公告事項：

一、依據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辦法第5條附件一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地方特性，運用所屬空氣污染防治基金，編列預算加碼辦理本項補助。

二、本項補助之主辦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

三、本項補助種類及金額如附表。

四、本項補助之申請資格：

(一)淘汰二行程機車：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辦法所訂淘汰二行程機車補助資格。

(二)新購電動二輪車：

1、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辦法所訂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資格。

2、獨資、合夥或法人购置者补助數量得不受限制，但應先提送計畫書函報本府環境保護局核定，並限制車輛自購買日起1年內不得過戶（電動機車）或作為其他用途（電動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違反者，本府環境保護局依規定得撤銷其補助，並追繳已領之補助款。

(三)淘汰二行程機車換購電動二輪車：

1、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辦法所訂淘汰二行程機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資格。

2、獨資、合夥或法人购置者补助數量得不受限制，但應先



裝

訂

線

提送計畫書函報本府環境保護局核定，並限制車輛自購買日起1年內不得過戶(電動機車)或作為其他用途(電動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違反者，本府環境保護局依規定得撤銷其補助，並追繳已領之補助款。

五、本項補助申請期限：

- (一)申請本市105年度淘汰二行程機車補助者應於107年1月10日前提出申請，逾107年1月10日提出申請者，列為107年度申請補助案件。
- (二)申請106年度補助者應於107年1月10日前提出申請，逾107年1月10日提出申請者，列為107年度申請補助案件。
- (三)申請107年度補助者應於108年1月10日前提出申請，逾108年1月10日提出申請者，列為108年度申請補助案件。
- (四)申請108年度補助者應於109年1月10日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補助。

六、本府環境保護局受理申請文件後，經審查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經通知申請補助者補正，補正次數以一次為限，補正日數不得超過三十日；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合規定，本府環境保護局得駁回其補助之申請。

七、本府106年11月24日府環空字第1061246058號公告自本公告施行日起停止適用。

八、施行日期：自中華民國107年4月17日起實施。

代理市長 李孟諺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